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项目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主管部门: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报送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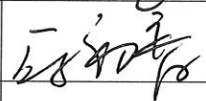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方市旅文局	主管部门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符会春	联系电话				
地址	东方市八所镇东府路13号市委办公大楼1号楼4楼			邮编	572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5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5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807.7944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预算		省财政预算		省财政预算		
市县财政预算	850	市县财政预算	850	市县财政预算	807.79443	
地方债券资金		地方债券资金		地方债券资金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桂宁玮	副局长	市旅文局	
符初香	办公室主任	市旅文局	
杨小瑶	报账员	市旅文局	
庄嫻	报账员	市旅文局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27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为东方市政府组成部门，行政编制 13 人，在编在岗人员 13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局内设 8 个职能股室(公共文化岗、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岗、发展规划岗、安监与广电管理岗、全域旅游岗、艺术与活动推广岗、文物管理岗、体育管理岗；下辖 6 个直属事业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图书馆、市体育服务中心、市博物馆(文物管理所)、)。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的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运动的发展规划、计划。

(二)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演出和公益活动场次共计 72 场，其中自营演出 52 场，惠民公益活动 20 场(包括但不限于在剧场、排练厅、大厅等场所举办的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大师班、展览等)。

2. 绩效指标：按照委托运营管理完成东方大剧院日常管理运作、节目创作，各类演出、活动。

(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

目资金用途为开展东方大剧院日常管理运作，各类演出、活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下达指标数为 850 万元，市财政局转拨资金 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经费为预留经费，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工作转拨），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下达 850 万元，使用 807.7944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05%。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采取单位报账制度，账务由市会计管理中心第三会计站统一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东方大剧院日常管理运作，各类演出、活动，不需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无调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按照东方市项目资金申报与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我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

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局领导班子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2022年度市财政下达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8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东方大剧院日常管理运作，各类演出、活动，实际支出为807.79443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控制项目具体支出，在有限的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预算850万元，实际支出807.79443万元，节约42.0556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资金为预留资金，项目进度按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向市财政申请转拨，与计划一致。

（2）项目完成质量。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率达100%，完成质量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东方大剧院的正常运行管理和完成了日常节目各类自营演出及各类惠民演出活动任务，项目的预期目标得到了良

好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东方大剧院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家大型剧院，填补了海南西南部大型国际性文艺演出场馆的市场空白，同时，满足了我市市民群众观看大型演出活动及各种演唱会演出的需求。确保东方大剧院的正常运行管理对实现我市文化、文艺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 东方大剧院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首家大型剧院，市政府都对其的正常运行管理极其重视。市财政的拨款，可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2022 年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东方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级别自评为良好，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